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25-JC-01 页码: 1 / 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5516-00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10 月)工业废气(无组织)

委托单位
Client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Test Classification 无组织废气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4 年 10 月 24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报告编号： WSC-j-35-24080056-25-JC-01 页码： 2 / 7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或资质认可标志（CNAS 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 WSC-j-35-24080056-25-JC-01

页码： 3 / 7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该公司的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10 月)工业废气(无组织) 项目（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）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41769）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4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(坐标系： GCJ02)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 频次
无组织 废气	1#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E:104.884597° N:29.187067°	甲硫醇	苏玛罐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	2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E104.887354° N:29.186552°	甲硫醇	苏玛罐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	3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E:104.887547° N:29.186177°	甲硫醇	苏玛罐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	4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E:104.888126° N:29.185081°	甲硫醇	苏玛罐	
			臭气浓度	气袋	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
		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/T 55-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/ZR-3924 (1090F0433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/ZR-3924 (1090F0431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/ZR-3924 (1090F0447)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/ZR-3924 (1090F0429) 负压采气桶/JK-10L (1090F1723) 便携式风速测定仪/IWS-P100 (1090F1218)	/
	甲硫醇	环境空气 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(试行) 附录 B 环境空气 臭氧前体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/气相色谱-氢离子火焰检测器/质谱检测器联用法 环办监测函〔2018〕240 号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/8890-5977B (1090L0428) 气体冷阱浓缩仪/7200 (1090L0431)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/V7 (1090L02112)	0.01 mg/m^3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三篇 空气质量检测 第一章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/V7 (1090L02112)	0.006 mg/m^3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JNVN-800S (1090L0211)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AUW120D (1090L0209)	$96 \mu\text{g/m}^3$

报告编号： WSC-j-35-24080056-25-JC-01 页码： 5 / 7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 至表 4-2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2024.10.10	1#上风向 无组织参照点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	达标
		氨	0.02	0.05	0.03	0.02	0.05	1.5	达标
		硫化氢	0.007	0.010	0.010	0.012	0.012	0.06	达标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	11	13	12	14	20	达标
	2#下风向 无组织监控点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	达标
		氨	0.09	0.10	0.11	0.11	0.11	1.5	达标
		硫化氢	0.017	0.020	0.017	0.015	0.020	0.06	达标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8	16	17	15	18	20	达标
	3#下风向 无组织监控点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	达标
		氨	0.06	0.10	0.13	0.11	0.13	1.5	达标
		硫化氢	0.019	0.022	0.017	0.017	0.022	0.06	达标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7	18	15	17	18	20	达标
	4#下风向 无组织监控点	甲硫醇	ND	ND	ND	ND	ND	0.007	达标
		氨	0.10	0.08	0.10	0.10	0.10	1.5	达标
		硫化氢	0.019	0.017	0.025	0.022	0.025	0.06	达标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5	18	15	16	18	20	达标
评价标准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		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报告编号：WSC-j-35-24080056-25-JC-01

页码：6 / 7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4.10.10	1#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总悬浮颗粒物	0.121	0.112	0.117	0.115
	2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127	0.128	0.136	0.144
	3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193	0.138	0.199	0.185
	4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140	0.147	0.143	0.130
检测结果监控点最大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			0.072	0.035	0.082	0.070
标准限值			1.0			
评价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评价标准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			

报告编号： WSC-j-35-24080056-25-JC-01

页码： 7 / 7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_____ 审核：_____ 签发：_____ 日期： 2024-10-24